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9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1/747/Add. 1)通过]

51/212.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B<sup>1</sup>

大会,

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,特别是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223 B 和 C 号决议,

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,<sup>2</sup>

重申联合国的经费应大体上按支付能力分摊的基本原则,

1.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 1998-2000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八个建议如下:

(a) 基于 1995-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采用方法的建议;

(b)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:

(一) 比额表应根据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,并须按大

<sup>1</sup> 因此,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/212 号决议成为第 51/212 A 号决议。

<sup>2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届会议,补编第 11 号》(A/50/11)和 A/50/11/Add. 2。

会所确定的因素加以调整；

- (二)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；
  - (三) 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/221 B 号决议第 3 段(b)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；
  - (四) 制订 1995-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；
  - (五)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, 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, 梯度为 85%；
  - (六) 最低分摊比率为 0.001%；
  - (七) 最高比率为 25%；
  - (八)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223 B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/19 B 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；
  - (九)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；
  - (十) 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, 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, 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%为限；
  - (十一)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 0.01%的水平；
- (c)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：
- (一)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国民收入净值；
  - (二)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；
  - (三) 制订 1995-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和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；
  - (四) 最低比率为 0.001%, 最高比率为 25%；
  - (五)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；
  - (六) 应使用市场汇率来确定比额表, 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歪曲, 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, 例如按照大会第 46/221 B 号决议第 3 段(b)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；
  - (七)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 0.01%的水平；

- (八) 按照大会第 48/223 B 号决议第 1 段(f)逐步取消限额办法,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,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%为限;
- (d)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:
- (一) 比额表应根据国民生产总值数据;
  - (二)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,每年自动更新;
  - (三) 最高比率为 20%;
  - (四) 最低分摊比率为 0.001%;
  - (五)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;
  - (六) 应使用市场汇率,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歪曲,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;
  - (七) 将低人均收入宽减梯度定为 75%;
  - (八)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根据低人均收入获得宽减;
  - (九) 在 1998 年取消限额办法,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,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%为限;
- (e)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:
- (一) 比额表应根据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;
  - (二)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;
  - (三) 按照第 46/221 B 号决议第 3 段(b)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;
  - (四) 根据实际本金付款额作出的债务调整;
  - (五)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,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,梯度为 75%;
  - (六) 最低比率为 0.001%;
  - (七) 最高比率为 25%;
  - (八)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 0.01%的水平;
  - (九) 在 2000 年之前以等额方式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,并把因此产生的额

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,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%为限;

(十) 在计算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时,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获得低人均收入宽减;

(f)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:

(一)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数据;

(二)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,每年自动重新计算;

(三) 根据下列标准确定的汇率:

a. 对于所有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,采用从该组织取得的市场汇率;

b. 对于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,采用根据该组织的技术咨询意见定出的汇率;

c. 对于不适用上文分段(三)a和b所列标准的会员国,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;

d. 在使用符合上文分段(三)a至c所列标准的汇率会对某些国家的收入造成过度波动或歪曲时,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兑换率;

e. 会费委员会应对不是根据上文分段(三)a至c所列标准定出的兑换率作出详细解释;

(四) 不对外债进行调整;

(五)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,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,梯度为75%;

(六)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3位;

(七) 最低分摊比率为0.001%;

(八) 最高分摊比率为25%;

(九) 对最不发达国家不设最高分摊比率;

(十) 到1998年1月1日完全取消限额办法;

- (g)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：
- (一) 使用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, 但须按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<sup>3</sup>第 28 段的建议确定的因素进行调整；
  - (二)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；
  - (三)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<sup>3</sup>第 38 段建议的兑换率；
  - (四)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<sup>3</sup>第 41 段提议的债务调整方法；
  - (五)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, 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, 低于限额的梯度为 85%, 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由人均收入超过限额的国家以渐进方式承担, 梯度为 25%；
  - (六) 没有最低比率；
  - (七) 最高比率为 25%；
  - (八) 按照第 48/223 B 号决议第 1 段(f), 限额办法的剩余部分应完全取消,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逐步执行；
  - (九)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四位；
  - (十)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 0.01%的水平；
- (h)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：
- (一) 比额表应根据国民生产总值数据；
  - (二) 统计基准期为九年；
  - (三) 制定 1995-1997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债务调整方法；
  - (四) 制定 1995-1997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, 但不包括对超过临界值的国家自动征收附加税, 直至这些国家超过临界值 10 年之后；
  - (五) 最低分摊比率为 0.001%；
  - (六) 最高比率为 25%；

---

<sup>3</sup> A/50/11/Add. 2。

- (七)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;
- (八) 使用市场汇率来确定比额表,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歪曲,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,例如按照大会第 46/221 B 号决议第 3 段(b)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;
- (九)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最高分摊比率为 0.01%;
- (十) 按照大会第 48/223 B 号决议第 1 段(f)逐步取消限额办法,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,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%为限;

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;

2. 决定,尽管有上文第 1 段的规定,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471 B 号决定所涉的会员国,其 1998-2000 年期间的分摊比率不因该期间逐渐取消限额办法而有所增加;
3. 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与比额表方法有关的一些问题。

1997 年 4 月 3 日

第 95 次全体会议